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標售「樟樹6株」契約書

標號：10302A

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
得標人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訂

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物：樟樹6株（標的物、數量，詳如標售樟樹6株明細）。
- 二、價款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三、交貨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368、369、374、391地號及豐正段587、594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。
- 四、廠商應自行處理樹木移植或清除，所有移植、清除費用及機具由廠商自行負擔，移植、清除時不得傷及相鄰植栽。
- 五、廠商應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票據繳款於兌現後生效），並應配合本所「土地應用工程」時程，於本所通知的指定日起14日曆天內將標的物運離本所，逾期未處理完畢者，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，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。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，其經機關核可者，得不計入履約期間。
- 七、付款：簽約後廠商應於3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八、本契約修改應以書面為之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。
- 九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副本2份供機關公務上使用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